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被正式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参与公司 2015 年度的相关工作，本人在以后的工作中，将诚信、勤勉、尽责、独立、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被正式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出席公司 2015 年度的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以后，本人将在任职期间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刚于 2016 年 1 月上任且任职时间较短，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未发表独立意见。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在任职期间，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控方面的主要环节进行有效监督；同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使公司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同时，加强对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相关问题的关注，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董事会

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决策、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2016年2月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被选举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因此，本人尚未参加2015年度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

五、2015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通过任职前公司调研电话询问、参加公司内部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多次到公司办公和经营所在地实地现场考察。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虽任职时间较短，但本人在股东赋予本人权利的各个方面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意见，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6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赵新建

2016年4月15日